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4,570	9,370	10,320	15,291
銷售成本		(8,567)	(7,177)	(11,935)	(12,065)
(毛損)／毛利		(3,997)	2,193	(1,615)	3,226
租金開支撥回		—	475	3,394	479
其他經營收入		240	—	257	—
分銷成本		(528)	(1,144)	(1,618)	(2,153)
行政開支		(7,570)	(9,419)	(17,690)	(18,664)
經營虧損		(11,855)	(7,895)	(17,272)	(17,112)
融資成本		(1,823)	(1,142)	(3,443)	(2,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78)	(9,037)	(20,715)	(19,294)
所得稅	5	(360)	—	(360)	—
期內虧損淨額		<u>(14,038)</u>	<u>(9,037)</u>	<u>(21,075)</u>	<u>(19,294)</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75港仙</u>	<u>1.14港仙</u>	<u>2.63港仙</u>	<u>2.4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217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51
		<u>10,368</u>	<u>14,151</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5,360	5,523
在製項目	9	27,114	21,301
應收貿易賬款	10	4,374	18,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692	4,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	2,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1	3,635
		<u>47,497</u>	<u>54,909</u>
流動負債			
預收培訓費		1,509	2,168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00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4	20,798
應付董事款項		4,885	3,037
應付股東款項		—	2,1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22	1,1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5	—
稅項負債		—	25
股東貸款—一年內到期		—	3,15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5,336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278	6,79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133	31,907
其他貸款		12,780	19,940
		<u>112,992</u>	<u>102,173</u>
流動負債淨額		<u>(65,495)</u>	<u>(47,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27)</u>	<u>(33,1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897	2,211
股東貸款—一年後到期		—	18,237
董事貸款—一年後到期		18,237	—
遞延稅項負債		360	—
		<u>19,494</u>	<u>20,448</u>
		<u>(74,621)</u>	<u>(53,5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8	8,0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2,629)	(61,569)
		<u>(74,621)</u>	<u>(53,56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21,07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5,495,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仍屬適當，其理由如下：

(1) 重組銀行借貸之結構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署協議，以將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等於12,257,000港元）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此外，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所提供另一筆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4,1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償還。

然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之到期日有望再延長一年。

(2)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其他貸款

首長四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董事認為首長四方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須按相關歸屬期限於損益表攤銷，且此項處理須作回溯應用。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現時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建議(「現金建議」)而發出一份建議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已根據現金建議註銷。由於有關處理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表所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毋須就承前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作出任何往年調整。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營業額指已收賬款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讓)、培訓費、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發行數碼電影及專利權費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897	8,202	5,778	12,999
培訓費	1,138	1,083	2,663	2,169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1,042	—	1,094	—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5	—	247	—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專利權費	—	85	19	123
技術服務收入	478	—	519	—
	<u>4,570</u>	<u>9,370</u>	<u>10,320</u>	<u>15,291</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包括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	<u>1,094</u>	<u>6,563</u>	<u>2,663</u>	<u>10,3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320)</u>	<u>(5,168)</u>	<u>(84)</u>	<u>(15,57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00)</u>
經營虧損				(17,272)
融資成本				<u>(3,4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15)
所得稅開支				<u>(360)</u>
期內虧損淨額				<u>(21,075)</u>

	數碼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容發行 及展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	<u>—</u>	<u>13,122</u>	<u>2,169</u>	<u>—</u>	<u>15,2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722)</u>	<u>(4,534)</u>	<u>(3,847)</u>		(12,1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009)</u>
經營虧損					(17,112)
融資成本					<u>(2,182)</u>
期內虧損淨額					<u>(19,294)</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60	—	360	—
	<u>360</u>	<u>—</u>	<u>360</u>	<u>—</u>

由於本集團未有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兩個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由其抵消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之虧損淨額分別約14,038,000港元及21,0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37,000港元及19,294,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00,820,000股（二零零四年：785,376,593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於註銷前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000
添置	266
出售	(1)
折舊	(4,048)
	<u>10,21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217</u>

9. 在製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影，扣除撥備約70,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0,000,000港元)	(i)	27,114	20,340
電視連續劇，扣除撥備約14,6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615,000港元)	(ii)	—	—
其他		—	961
		<u>27,114</u>	<u>21,301</u>

附註：

- (i) 該款項指因影片「*Thru the Moebius Strip*」(「該影片」)而產生之製作成本，該影片乃本集團現時之在製電影項目。基於該影片最近製作情況、本集團之銷售代理估計的目標銷售額及未能確定專利權發行／許可協議是否能定於潛在市場得到適時落實等因素，董事認為撥備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0港元)乃屬足夠，而董事亦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引致之製作成本(扣除撥備)將可悉數收回。
- (ii) 該款項指因電視連續劇「*Panshel's World*」(「該電視連續劇」)而產生之製作成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與合作方因共同製作該電視連續劇而引致訴訟，董事認為，鑑於因該電視連續劇而經已產生的製作成本是否可予收回仍不明朗，故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約14,615,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往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而給予彼等不同的平均信貸期。大多數銷售貨品乃按所收到的支付承諾函而定，而其餘款項則給予9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29	16,545
三至六個月	2,139	1,070
六個月以上	506	396
	<u>4,374</u>	<u>18,01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57	10,257
三至六個月	1,384	744
六個月以上	859	17
	<u>3,700</u>	<u>11,01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820,000</u>	<u>8,008</u>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一般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人士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有關信貸額為約3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100,000港元）。

1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與West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本集團擁有其25%股權）就一套電視動畫連續劇而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就有關謀求物色一名監管合作事宜之代理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向WAMC及GDC Entertainment發出簡易判決書。

有關聆訊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然而PPM於當日修改其對GDC Entertainment之申索書，謀求改為根據合作協議與「相同國籍」的新製作商合作以取代GDC Entertainment，或委任一名專業人士為各訂約方所應承擔的責任進行評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其法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本集團法國法律顧問的意見，PPM的新申索書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應計權利產生任何影響，即使本集團被取代，本集團所投入之金額作為應付共同製作賬款將可予收回。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PPM再次將其申索書作出修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合作協議之條款，即一旦製作商被取代，本集團經已投入之金額應作為應付賬款，惟僅可在「其他合作製作商所投入數額可予收回之最後狀況」從合作製作之收益收回，及(ii)本集團須向PPM支付暫訂金額5,000,000歐元作為賠償金(該筆數額可根據該法院所委任專業人士之判決重新修訂)。現在無法確定申索之賠償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收回全部投資額之機會並不明朗，而無論如何，根據合作協議，該筆尚欠GDC Entertainment之款項將僅在最後狀況方可予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法國法律顧問認為，PPM索償上述暫訂金額5,000,000歐元作為賠償金乃超出事實依據，原因是(i) PPM並未就5,000,000歐元索償提供任何解釋或詳盡計算；(ii)根據合作協議，該筆數額是否高於或低於預算總成本尚屬未知及(iii)該索償仍可按將予遞交的簡易判決書所調整。法律顧問亦認為，無論如何，將予遞交的簡易判決書將很難付諸執行或根本不可能得到執行。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PPM索償5,000,000歐元賠償金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效力，故認為毋須就該筆款項作出任何撥備。董事亦正考慮於香港法院對PPM提出反索償。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掌握充份及有力理據對PPM提出反索償，而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協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仲裁員獲委任後，本集團將隨即提交申索。

15.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於廣告支出之承擔約470,000港元(10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9,4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的營業額相比，分別減少約51%及33%。

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數碼影院設備下降所致，原因是由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家主要印度客戶及有關地區的其他展覽商之銷售訂單較原計劃相對減少。

營業額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大部份由市場上的不明朗因素所產生之困難營商環境所致。本集團潛在客戶之主要考慮事宜及關注項目為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 (「DCI」) 最終訂定之數碼影院規格以及現有之環球數碼伺服器之可升級度／與其之相容度。不少電影院擁有人均採取觀望態度，尤其是等待預期即將於本年底推出有關服務之荷里活。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如Avica、EVS/XDC及Real Image之多個資金／種子計劃亦對本集團之銷售工作亦構成影響。

然而，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所產生之收入亦彌補了營業額減少之一部份。此外，來自培訓費之收入增長約23%亦抵銷了數碼影院設備銷售減少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上海市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就一間於上海之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所租用辦公單位而應付業主之未償還租金開支合共約3,400,000港元已由上海市政府代表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支付及償清。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將該筆數額於損益表列作租金開支撥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合共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分銷成本乃隨著銷售額減少而下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合共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0,000港元)，減少約5%。行政開支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改善了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合共為3,400,000港元，主要代表兩筆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電腦設備租賃之融資成本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提供貸款之利息成本(二零零四年：2,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首長四方財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提供貸款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1,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19,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正自開發階段平穩發展至商業化階段。源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數碼影院產品銷售收入、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之培訓費、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數碼影院之專利權費及技術服務收入。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之影片《Thru the Moebius Strip》(「該影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康城電影節推廣10日期間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American Film Market，世界各地超過100個發行商出席了由該影片之銷售代理籌辦之銷售放映會。目前，該影片在Steven D. Katz先生之監督下，在澳洲進行之後期製作工作已經完成，現正處於傳輸之最後階段。到二零零五年八月完結時，所有元素將已全部傳輸，包括該影片及供電影院、電視及數碼影院放映所需之電子格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將為洛杉磯之買手舉行一次大型放映會，以刺激美國買手之興趣。本集團現已與荷里活兩家電影製作公司就在美國本地放映一事洽談。此外，一位日本買手亦對於短期內買入該影片表現得甚感興趣。該影片乃全球發售，而本集團亦從事特聘製作業務，包括電視連續劇、遊戲及廣告。該等特聘製作之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歐洲。該等工作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透過其於全球市場之銷售工作，現正就另外多個合作製作項目及特聘製作項目(包括兩套電視連續劇及一套電影長片)進行業務洽談。該等產品之測試已經完成。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始製作其中一個項目。倘若能取得該等項目，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際及中國本地市場均加強其市場推廣工作。於四月，本集團於Tokyo International Anime Fair參展，並吸引到日本公司參觀。若干日本公司已表示有意投資合作製作中文內容。於七月，本集團亦在大連及杭州當地之展覽會上展示了其最佳作品及其為中國市場創作之兩套新電視連續劇，奠定其為中國最強大之數碼內容供應商之地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吸引了潛在客戶以及政府給予業內龍頭公司之支持。潛在投資者現正審視本集團之新創作，並將與本集團就進一步發展進行洽談。透過在當地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已吸引到當地知名公司之注意，其中包括Tancen(中國最大之遊戲營辦商之一)及Haier。本集團已開始製作其中一個Tancen遊戲項目。本地商業交易於本年下半年定必有增加之勢。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GDC Technology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75%。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缺少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印度客戶Mukta Adlabs Digital Exhibition Limited(「Adlabs」)及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其他主要客戶之訂單。Adlabs已暫停購置全新伺服器，直至將單晶片數碼放映機更新為三晶片數碼燈光處理器放映機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首次擔任長片導演之Han Yew Kwang，其影片於上海國際電影節上以GDC Technology之DSR格式首映。該數碼長片名為《Unarmed Combat》，為新加坡Film Incubator Programme的一個項目，並為Digital Media Academy及Singapore Film Commission聯同Mega Media合作之影片。同月，GDC Technology參與新加坡BroadcastAsia 2005 Exhibition。在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標準之早期測試中，GDC Technology成功參與將一套電影長片以MXF檔案形式從美國以衛星傳送至新加坡。Cross Continent Digital Content Transmission或CCTx計劃亦由IDA及由Singapore Infocomm Technology Federation, Digital Media Chapter帶領。CCTx計劃旨在開發一個可行的環球數碼發行模式，除建立以數碼方式將內容傳輸至亞洲數碼影院的可靠而優秀的方法外，亦可將之商業化。全球配備GDC Technology之DSR™ SA1000數碼電影伺服器之數碼影院為首先升級至MXF者，MXI獲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DCI」）採用。GDC Technology再次領導業界，遙遠為行內部署之大部份伺服器升級至MXF，同時維持與GDC Technology之專利DSR™格式相容之舊有格式。

GDC Technology之數碼影院伺服器獲印度高檔次多放映廳電影院Sathyam Cinemas所選用，對此深感自豪。Sathyam Cinemas其中兩個電影廳「Sathyam」及「Sree」現已配備數碼燈光處理器Cinema™放映機之數碼設備。兩個電影廳均裝有GDC Technology之旗艦產品DSR™數碼電影伺服器SA1000。Sathyam Cinemas為印度首家上映荷里活長片之商業數碼影院；《星球大戰前傳III——黑帝君臨》已於五月十九日在Sathyam Cinemas首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GDC Technology之DSR™數碼電影伺服器SA1000亦獲香港首家永久數碼影院百老匯數碼港電影院選用。

電腦圖像培訓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培訓業務亦繼續吸引眾多天才橫溢的藝術家，而本集團電腦動畫製作公司所具備之成本優勢及其製作水準將可與國際策略夥伴一道合作建立一個強大的平台。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及上海之電腦圖像培訓課程繼續錄得收入，有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乃分別與深圳大學及上海科技大學合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電腦圖像培訓之營業額增長約23%，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26%。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在上海擴充了電腦圖像培訓中心，以滿足學員增多及學習課程所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深圳培訓中心已舉辦5屆培訓課程，136位深圳第五屆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之學員已於五月三十一日畢業。上海培訓中心亦已舉辦5屆課程。上海第二屆及第三屆電腦圖像課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圓滿結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乃由於為本年度錄得虧損之業務提供資金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07,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後償還之款額約88,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任何對沖。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約7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600,000港元)，主要源於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所需資金。資本虧絀增加主要乃因於回顧年度內所引致之虧損約21,1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電腦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全部權益均已抵押於若干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融資信貸之保證。

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在應付外匯要求方面的外匯問題。本集團並無用任何種類的衍生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幣浮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信貸向銀行及其他人士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15名（二零零四年：3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目前，該影片正處於傳輸之最後階段。到八月完結時，所有元素將已全部傳輸，包括該影片及供電影院、電視及數碼影院放映所需之電子格式。於八月十九日，將為洛杉磯之買手舉行一次大型放映會，以刺激美國買手之興趣。

待第三季度首次銷售影片時，本集團將展開一次公關活動，配合成功推出該影片。此乃帶來本集團之製作服務在美國之銷售額並為本公司建立新形象之必要一環。

於八月底，將會有專為買手而設之市場推廣材料計劃，並可在時間上支援上述公關活動，其中將包括向潛在夥伴及客戶展示新作品。尤其是，本集團將開始強調動畫中單一最大之類別卡通作品。依循Pixar及Blue Sky動畫之模式，本集團將以具成本效益之動畫短片作為市場推廣工具，而此舉亦有助培訓現有員工以新模式工作。

製作服務之銷售將會繼續。確保能取得現時正在洽談之項目將為銷售方面之主要目標。該等項目包括一套26集合作製作之電視連續劇，其中三分之二製作成本將以現金支付（約1,500,000美元），其餘三分之一則以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權利彌補。

幾部長片之製作亦正在洽談之中。儘管現時估計結果實在言之過早，惟機會存在，因該影片已向國際市場顯示，本集團能製作優質動畫作品。本集團為中國惟一能製作優質完整的長片全電腦圖像製影片之公司。美國及日本之製片商視本集團為可能製作其新項目之夥伴。達成該等長片中任何一宗交易皆可為本集團帶來數以百萬美元計之收入。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從最近主流雜誌所報導之數碼影院活動，業界相信數碼影院可能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投入服務。

另外亦逐漸出現若干公司在數碼影院業務模式中擔任第三者角色，而該等公司有助類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之數碼影院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之數碼影院投入服務。倘並無大量資金以供研究及業務發展，則GDC Technology可能因而被邊緣化。

另外亦相信，數碼影院之標準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公佈，數碼影院伺服器之規格會類似GDC Technology之DSR™ SA1000數碼電影伺服器，惟壓縮技術除外。相信JPEG2000 codec將獲選為數碼影院壓縮標準，而非現時之MPEG2壓縮標準，同時為保持其市場佔有率，GDC Technology須繼續進行其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市場上出現不明朗因素，惟GDC Technology繼續透過在貿易展覽會參展及高調的展示計劃推廣其產品，並在現時不景氣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其優勢。本集團相信，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轉移本集團業務或尋找另一位投資者實為最佳方案。

電腦圖像培訓

由於中國動畫市場增長迅速，故對有才華之美術師及技藝高超之製作工程師之需要亦持續增加。儘管更多動畫製作公司加入電腦圖像培訓市場，使競爭更形激烈，惟本集團仍具有巨大之競爭優勢。

目前，電腦圖像培訓主要在深圳及上海提供。然而，為於短時間內增加收益，本公司正計劃進軍另外幾個城市。根據有關計劃，本公司將揀選若干夥伴，與之合作，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設立4至8個獲授權培訓中心。

為確保本集團在電腦圖像培訓方面之領導地位，本公司現正著手開發更多培訓課程。隨著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並提供更多具吸引力之優質培訓課程，本公司充滿信心，來自電腦圖像培訓之營業額將可大幅增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 | | |
|--|---|
| <p>1. 完成<i>Thru the Moebius Strip</i>製作並首次推出。</p> <p>2. 就<i>Thru the Moebius Strip</i>與美國一發行商簽訂合約。</p> <p>3. 向美國以外之市場預售<i>Thru the Moebius Strip</i>。</p> <p>4. 成立商品銷售部，並開始在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推廣商品之專利權。</p> <p>5. 開始與Equinox合作在美國開發<i>Thru the Moebius Strip</i>及<i>Sandman</i>電視遊戲之初版。</p> | <p>1.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之製作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並於同月在康城電影節上正式推出。</p> <p>2. 環球數碼與 Senator International Inc.就在美國發行<i>Thru the Moebius Strip</i>而訂立一份銷售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終止)。環球數碼亦收到有關在美國發行<i>Thru the Moebius Strip</i>之建議。</p> <p>3. 環球數碼已向美國以外之7個市場預售<i>Thru the Moebius Strip</i>。環球數碼亦收到世界其他市場發行商之建議。</p> <p>4. 環球數碼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商品銷售部，並開始在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推廣其商品之專利權。</p> <p>5. 環球數碼已開始與其他合作夥伴(包括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Gameone」))共同開發<i>Thru the Moebius Strip</i>遊戲。</p> |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僅限於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內
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6. 出版有關電腦圖像、遊戲、數碼相機打印及電子雜誌之創刊號。 | 6. 環球數碼已放棄出版電腦圖像、遊戲、數碼相機打印及電子雜誌之印刷本，而開始推出有關該等內容之網上論壇。此外，環球數碼已在中國出版三套有關電腦圖像之教材。 |
| 7. 落實委任華僑城為環球數碼在中國之商品銷售代理。 | 7. 華僑城已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在中國之商品銷售代理。 |
| 8. 開始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續集之前期製作。 | 8. 尚未開始。 |
| 9. 發行首部以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為藍本之漫畫。 | 9. 尚未開始。 |
| 10. 開始開發全新網上遊戲，並將韓國及日本網上遊戲本地化。 | 10. 環球數碼已與Gameone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全新網上遊戲，並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推出該套遊戲。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電腦圖像創作
及製作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推出本地化之韓國及日本網上遊戲。 2. 為出版商完成開發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及 <i>Sandman</i> 電視遊戲。 3. 開始開發全新網上遊戲之初版。 4. 推出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之 DVD 版。 5. 完成 <i>The New Adventures of Raggedy Ann & Andy</i> 系列並開始開發全新系列產品。 6. 開始製作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之續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推出。 2. 環球數碼已開始與其他合作夥伴 (包括 Gameone) 共同開發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遊戲。 3. 環球數碼已開發兩套電視連續劇之初版。 4. 有關交易現正進行洽談。 5. WAWC 並無擁有本系列產品之版權，因此，環球數碼已決定放棄開發本系列產品。 6. 尚未開始。 |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數碼內容發行
及展示

1. 進一步向Adlabs供應數碼影院設備。
2. 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及香港)之數碼影院簽署合約，以分別達到總數約250家及120家。

1. Mukta Adlabs Digital Exhibition Limited (「Adlabs」)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並未達到安裝400台伺服器之目標。Adlabs已暫停購置全新伺服器，直至將單晶片數碼放映機更新為三晶片DLP放映機完成為止。GDC Technology繼續就全新伺服器之訂單與Adlabs進行商討。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GDC Technology亦因採用GDC Technology之數碼伺服器將位於印度南部之5家電影院翻新，從而擴大了其於印度市場之佔有率。

2. 現已延遲有關按特許經營模式推出其他數碼影院。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3. 繼續研發拓展數碼影院科技及項目(包括互動式數碼影院及網絡娛樂系統)。

3. GDC Technology繼續若干無需大筆資金之研發項目。目前，GDC Technology並無進行資本密集研發(如FPGA實施JPEG2000 codec及互動式數碼影院系統)。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
(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1. 完成製作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續集之前期部份。 2. 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推出其他網上遊戲。 3. 開始全新電影之前期製作。	1. 尚未開始。 2. 尚未推出。 3. 尚未開始。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1. 進一步向 Adlabs 供應數碼影院設備。	1. Mukta Adlabs Digital Exhibition Limited (「Adlabs」)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並未達到安裝400台伺服器之目標。Adlabs已暫停購置全新伺服器，直至將單晶片數碼放映機更新為三晶片DLP放映機完成為止。GDC Technology繼續就全新伺服器之訂單與Adlabs進行商討。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GDC Technology亦因採用GDC Technology之數碼伺服器將位於印度南部之5家電影院翻新，從而擴大了其於印度之市場佔有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
(僅限於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述之尚未全面達成者)

實際業務進度

- | | |
|---|--|
| 2. 與其他數碼影院簽署合約，以達致於中國約150家及亞洲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及香港)約100家數碼影院之目標。 | 2. 現已延遲有關按特許經營模式推出其他數碼影院。 |
| 3. 繼續研發拓展數碼影院科技及項目(包括互動式數碼影院及網絡娛樂系統)。 | 3. GDC Technology繼續若干無需大筆資金之研發項目。目前，GDC Technology並無進行資本密集研發(如FPGA實施JPEG2000 codec及互動式數碼影院系統)。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電腦圖像創作
及製作

- | | |
|--|------------|
| 1. 為 <i>Thru the Moebius Strip</i> 續集之DVD進行市場推廣。 | 1. 尚未開始。 |
| 2. 完成第二部日本電影。 | 2. 並無重大進展。 |
| 3. 開始下一個控制台遊戲之原型製作。 | 3. 並無重大進展。 |
| 4. 在大中華地區進一步推出網上遊戲。 | 4. 並無重大進展。 |
| 5. 開始製作下一個電影項目。 | 5. 並無重大進展。 |

數碼內容發行
及展示

- | | |
|--------------------------|---|
| 1. 進一步向 Adlabs 供應數碼影院設備。 | 1. Mukta Adlabs Digital Exhibition Limited (「Adlabs」) 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並未達到安裝400台伺服器之目標。Adlabs已暫停購置全新伺服器，直至將單晶片數碼放映機更新為三晶片DLP放映機完成為止。GDC Technology繼續就全新伺服器之訂單與Adlabs進行商討。然而，GDC Technology亦因採用GDC Technology之數碼伺服器將位於印度南部之10家電影院翻新，從而擴大了其於印度市場之佔有率。 |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由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2. 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及香港）進一步與數碼影院訂立合約，總數分別約為250間及120間。
3. 繼續研究及開發演進中的數碼影院科技及規格（包括互動數碼影院及以網絡為本的娛樂系統）。

2. 現已延遲有關按特許經營模式推出其他數碼影院。
3. GDC Technology繼續若干無需大筆資金之研發項目。目前，GDC Technology並無進行資本密集研發（如FPGA實施JPEG2000 codec及互動式數碼影院系統）。

**提供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1. 於中國深圳繼續營辦第五期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於中國上海繼續營辦第二期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1. 136名深圳第五期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之學員已於五月三十一日畢業。上海第二期及第三期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亦已圓滿結束。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二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中，詳述改變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業務目標陳述」之原因。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下文載列有關原因。

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佣金及費用後)約達53,300,000港元。載於招股章程及其後於二月公佈內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途比較載列如下：

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月公佈 所述直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月 公佈 所述之 建議用途		直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差額 (附註3)
	於招股章程內 所述之 建議用途	已動用 之數額	所述之 建議用途 (附註1) (概約，百萬港元)	經調整 建議用途 (附註2)	已動用之 實際數額		
增強管理隊伍及							
國際市場推廣隊伍	4.9	3.3	—	3.3	12.4	9.1	
開發數碼影院發行網絡	27.7	3.1	13.8	16.9	20.5	3.6	
研究及開發數碼影院技術	12.6	2.4	5.5	7.9	12.2	4.3	
製作支援及聯合出資	5.6	20.9	1.2	22.1	59.6	37.5	
營運資金	2.5	3.1	—	3.1	12.8	9.7	
總和	<u>53.3</u>	<u>32.8</u>	<u>20.5</u>	<u>53.3</u>	<u>117.5</u>	<u>64.2</u>	

附註：

1. 於二月公佈所述之建議用途乃根據於發表二月公佈時，本集團可使用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剩餘部份(約20,500,000港元)以完成本集團自二月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而釐定。
2. 經調整建議用途乃根據於二月公佈所述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數額以及於二月公佈所述之建議用途而計算(目的為呈列於發表二月公佈後，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3. 本集團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實際數額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於發表二月公佈後之經調整建議用途兩者之差額。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如上文所述經調整)應用於發展數碼影院發行網絡之數額改變之原因

自從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本集團因市場上數碼影院科技進步而經歷一些改變。誠如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所述，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模式，初期目標預算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分別在中國大陸與約350家數碼影院及在亞洲其他地區與約150家數碼影院簽訂合約，以供應數碼投影及回放設備。用作發展數碼影院發行網絡之款項改變乃因本集團推遲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推行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原因載於下文。

數碼影院之特許經營業務發展的基礎是源於荷里活電影發行商所認可之技術準則。但是，主要電影之數碼發行，並沒有比預期加快，反而，DCI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決定提升數碼影院之條紋標準至2K解像度(投映機解像度須有1,080 x 2,048行)，縱使本集團之產品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已提升至2K解像度之標準，然而，2K數碼燈光處理器(「數碼燈光處理器」) Cinema™投映機(此乃本集團產品－DSR™服務系統組件)之投映機製造商，只能提供少量達至解像度標準之2K數碼燈光處理器Cinema™投映機。

本集團因此不再等待製成該等2K投映機，集中將產品銷往並不需要高解像度標準的印度市場及全球其餘地區。基於上述理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所載目標不得不更改。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如上文所述經調整)應用於製作支援及聯合出資之數額改變之原因

在首次公開招股期間，董事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司製作之該影片之發行權可在某國家／地區完結及完成預銷，並將預銷所得款項作生產之資金。用作製作支援及聯合出資之款額增加，是由於延遲完成該影片。因此，該影片之宣傳及試映須延期，繼以影響到該影片之預銷時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董事已報告該影片之所有製作工作已完成，而該影片之密集式宣傳已於美國進行得如火如荼。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末預售該影片未有帶來龐大收益，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額外現金資源(原定用作撥資預售該影片)用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該影片。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實際數額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兩者差額之資金融資

誠如上文所述，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佣金及費用後)約達53,3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上市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之資金合共約為117,500,000港元，因此超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約64,2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中包括)：(i)配售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ii)梁定邦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及(ii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提供有關額外應用之資金。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買賣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梁定雄先生	家族權益	3,318,450	0.4%

附註：該等3,318,450股股份乃由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一節下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著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方式而獲益。

購股權

Sotas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授予Sotas Limited購股權，藉以賦予Sotas Limited權利，即自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以合共600,000美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認購8,331,615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授予Sotas Limited的購股權已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透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期內 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結餘
鄧偉博士	21.6.2004	0.44	8,000,000	—	—	8,000,000	—
鄭志強先生	21.6.2004	0.44	2,100,000	—	—	2,100,000	—
羅文鈺教授	21.6.2004	0.44	2,100,000	—	—	2,100,000	—
Stephen Scharf先生	21.6.2004	0.44	2,100,000	—	—	2,100,000	—
總計			14,300,000	—	—	14,300,000	—

附註： 14,300,000份購股權可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2%
首長四方 (集團)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2%
Upper Nice Assets Ltd.	658,466,023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22%
Sotas Limited	55,544,10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4%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55,544,102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94%
Verrall Limited	55,544,102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94%
陳譚慶芬女士	55,544,102 (附註2)	信託之創辦人	6.94%

附註：

1. Upper Nice Assets Ltd.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首長四方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約41%權益。Upper Nice Assets Ltd.所持有之權益亦已包括於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兩者所持有之權益內。
2. 該等55,544,102股股份乃由Sot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所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為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其作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乃被當作自上市後擁有本文所披露之股份之權益)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約5.02%權益之前期股東）擁有DCD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約0.22%股權，而DCDC Limited則擁有Digital Cont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DCDC」）100%股權，DCDC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腦圖像製作。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股東並無參與DCDC之管理工作。於成功落實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後，首長四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22%。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梁定雄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仍將為DCDC之被動投資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DCDC間從未有過且將來亦不會有任何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現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保薦人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刊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明文的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定邦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中刊載。